

[主权]
有关寻找神旨意的错误观念

很多时候，基督徒对于知道或明白神的旨意感到挣扎不已。以下一些关于寻找神旨意的错误观念，可以帮助我们更清楚知道和明白神的旨意。

1. 无法信靠父神。

(1) 错误观念。

如果我顺服神的旨意，它将会带来牺牲或苦难。所以我真的无法信靠神。

(2) 更正。

因为我们都生活在一个破碎的世界里，里面充满生命破碎的人，苦难会临到每一个身上，无论是基督徒还是非基督徒。基督徒所受的痛苦和苦难，只会在基督第二次降临时才结束（启二十一：4-5）。那些来自破碎或暴虐家庭的人，特别感到难以信靠神，将神当作父亲那样，因为有时候他们在世上的父亲虐待他们或总是不在他们身边。

圣经中的父神与地上的父亲是截然不同的。“他赦免你的一切罪孽，医治你的一切疾病。他救赎你的命脱离死亡，以仁爱 and 慈悲为你的冠冕。他用美物使你所愿的得以知足，以致你如鹰返老还童。耶和華施行公义，为一切受屈的人伸冤。他使摩西知道他的法则，叫以色列人晓得他的作为。耶和華有怜悯，有恩典，不轻易发怒，且有丰盛的慈爱。他不长久责备，也不永远怀怒。他没有按我们的罪过待我们，也没有照我们的罪孽报应我们。天离地何等的高，他的慈爱向敬畏他的人也是何等的大！东离西有多远，他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远！父亲怎样怜恤他的儿女，耶和華也怎样怜恤敬畏他的人！因为他知道我们的本体，思念我们不过是尘土。”（诗一〇三：3-14）。

“因为耶和華——你们的神——他是万神之神，万主之主，至大的神，大有能力，大而可畏，不以貌取人，也不受贿赂。他为孤儿寡妇伸冤，又怜爱寄居的，赐给他衣食。”（申十：17-18）。注意，神特别为弱者和寄居的伸冤。要回想过去神为你所作一切奇妙的事，以及祂应许给你成就的事，来取代因忧虑可能会发生的事而产生的恐惧。例如，“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一：6）。

2. 求神给你一个证据。

(1) 错误观念。

我从神那里得到一个证据，所以我知道这是神的旨意。

(2) 更正。

在士六：11-22，神首先给基甸一个任务：他首先要拯救以色列人脱离巴力偶像敬拜，然后拯救他们脱离米甸人的手。

基甸被指派去完成神给他的任务，之后他才求神给他一个证据！神以满有权能的方式，透过天使给基甸一个证据：有火从盘石中出来，烧尽了放在上面的食物。因此，求证据不是人任意的要求，而是为了印证一个从神而来的特定任务！基督徒应当等候，直到神给他们一个特定的任务，然后才求神给他一个证据。

在士六：36-40，基甸两次求神给他证据，去印证他之前被指派的任务：首先，单是羊毛因有露水而变湿，别的地方都是干的，然后，只有羊毛是干的，别的地方都因有露水而变湿。

- 首先，神指派了一个任务。
- 然后，神决定祂以什么作为证据去印证祂所指派的任务。
- 最后，由于基甸小信，所以他两次求神印证他的任务，神应允了。

这三个证据都是神在拯救祂的子民以色列的历史中独有的超自然作为，并不是一个属灵原则，让基督徒为自己个人生活中某些事情任意向神祈求一个证据！

在创二十四：12-14，亚伯拉罕的仆人求神给他一个证据，表明哪个女子成为以撒的妻子。这一次，是那个仆人决定证据的性质。那个女子会给他水喝，然后也给他的骆驼喝。但要注意，那仆人祈求的证据不但由神印证，因为女子的父亲（第 50-51 节），以及后来那女子自己（第 57-58 节）必须同意接受求婚！

今天，如果基督徒任意向神祈求一个证据，限制神在个人事情上的引导，那么，向神祈求证据就会变成一种伪装手段，为了自身利益而进行操纵。这样，基督徒会花更多时间向神祈求证据（要求一些情况），而不是研读神的话语（圣经），去寻求神的智慧。

3. 等候神的呼召。

(1) 错误观念。

我必须等候，直到神给我一个特定的呼召才可以事奉祂。

(2) 更正。

一个为神进入全职事奉的基督徒（如成为宣教士），并不需要从神那里得到比一个希望在世俗工作中事奉神的基督徒（如教师）更特别的呼召。

圣经说：“行你心所愿行的，看你眼所爱看的；却要知道，为这一切的事，神必审问你。”（传十一：9）。“这些事都已听见了，总意就是：敬畏神，谨守他的诫命，这是人所当尽的本分”。（传十二：13）。“无论作什么，或说话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稣的名，藉着他感谢父神。”（西三：17）。“无论作什么，都要从心里作，像是给主作的，不是给人作的（西三：23）。

当我们顺服神和祂的话语，我们的思想、欲望、需要、经历和训练必引导和呼召我们进入正确和合适的职业。渴望成为领袖（提前三：1），又符合圣经对领袖的要求（提前三：2-7；多一：5-9）的人，并不需要等候另一个特定的呼召，如摩西（出三：1-12）或耶稣的门徒（太四：17）所得到的那样，才去作基督徒事工，甚至全职事奉。若神允许，他们应当真诚和热切地追寻这方向。如果神有其他计划，祂必定成就（比较徒十五：36-41 和徒十六：1-3）！

如果你想成为教会的领袖，教会也必须先呼召你。一个人不能任命自己作教会的领袖。呼召包含三个元素：

- 神的话语
- 圣灵在你心中的引导
- 以及来自教会的邀请（呼召）。

最重要的是，要明白我们与神的个人关系，而不是我们的呼召，才是人生的真正目的和满足的源泉。若不寻求神，即使最高尚的使命（呼召）也是虚空的。

4. 心里感到平安。

(1) 错误观念。

对于此事，我心里感到平安，因此我知道这是神的旨意。

(2) 更正。

我们感到平安是一种觉得自己的行动正确的感觉。

然而，心中平安的感觉不一定是表明神的引导的一个良好指标。如果我们把“平安”理解为作了决定之后有一种不恐惧、不疑虑（怀疑）或没有冲突的感觉，那么，这种平安不一定是表明神的引导的一个指标！神所赐的平安不可简化为一种“平静的感觉”，甚至一种觉得自己的行动“正确的感觉”。

我们与神的关系中的平安，是一种平静的信心，相信自己的行动在神眼中是正确的。

即使是属灵上正确的决定，也会引起极大的焦虑，因为这个决定所带来的后果可能非常严重。举例说，起来反对腐败或不公义的事可能会导致连夜失眠，因想着事情的后果而不断挣扎。

在圣经中，“平安”或“和平”几乎总是跟我们与神的关系息息相关的。

- 我们与神的关系中的平安。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五：1）

唯有心里相信耶稣基督已成就的救赎工作，才能够给我们与神的关系带来平安。这里所说的“平安”是内心深处的确据和安息，知道自己永远成为神的儿女。

- 因神的话语而来的平安。

“公义的果效必是平安；公义的效验必是平稳，直到永远。”（赛三十二：17）。“平安”是对神、神的话语、以及神藉着圣经给我们的引导有一种平静的信心，尽管我们因神要求我们做的事、因别人的反对、或因我们所遇到的困境而感到疑惑或情绪波动。这不是我们心中平静的感觉，而是我与神的关系中的平安，这才是表明神的引导的一个良好指标。

• **在身处的境况中有平安。**

“坚心倚赖你的，你必保守他十分平安，因为他倚靠你。你们当倚靠耶和华直到永远，因为耶和华是永久的磐石”（赛二十六：3-4）。“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罗八：28）。这里所说的“平安”是沉着信靠神的权能和良善，确信你所面对的所有境况都互相效力，成就神在你生命中最好的计划。这种平安是圣灵所结的果子（加五：22）。

5. 领受了一节经文。

(1) 错误观念。

神给我一节经文，所以我知道这是神的旨意。

(2) 更正。

有时候，神会让我们对某一节似乎完全适合我们的处境的经文留下深刻印象，藉此引导我们。有时候，神会用一节经文去印证祂已经用另一种方式表明出来的指引。但我们必须意识到这种引导方式包含主观因素。

神透过一节经文作出引导的主观因素。

我们必须问自己：

- 这到底是神在说话，还是我使圣经说我想听的话？
- 其他有关寻求神旨意¹的原则，是否印证我的想法，还是使人怀疑其准确性？
- 我是否只是寻找一些引起我注意和印证我意愿的经文，还是考虑圣经的整体教导？
- 我是否滥用圣经，例如把圣经当作星座运程、一个快速找到神旨意的简单方法，还是仔细地解释圣经，确定神定意要我知道什么、相信什么、要成为怎样的人，以及要做什么？

有时候，人们在圣经中找到一些应许，然后把它们理解为对他们的未来的具体保证。然而，当事情不如他们所预期的那样发生时，他们便梦想幻灭，开始怀疑圣经的可信性，甚至埋怨神没有实现祂的应许。他们没有意识到，他们错误地理解神所说的话，而且他们错误地宣称某一节经文是神的应许。

神透过一节经文作出引导的客观因素。

有两个问题有助正确解释圣经（预言、应许、警告、命令等）：

- 神的目标听众是谁？这是否圣经中一个特定的真理：
 - 目标是“世界上所有的人”（参看可一：15），抑或“只是当时处境中所有的人”（参看徒十七：7，比较第11-14节和可十：21），
 - 目标是某个特定的群体（参看赛六：8-10；太八：11-12），
 - 目标是某个特定的时期（参看创十七：9-14，以及加六：12-15；参看来九：6-10，以及来十：1-4）
 - 目标是某个特定的环境（参看耶十八：1-17，以及结三十三：11-20；参看启二：7）？
- 这段经文的重点是什么？
 - 它是否教导一个必须相信的教义？（参看约十四：6）
 - 抑或它是命令一个必须遵行的行动？（参看约十三：34-35）
 - 抑或它与历史上一个事件相关，是可以仿效的？（参看徒十七：11）。历史上一个不好的例子不要仿效。历史上一个好的例子可以仿效，只要人们不是被迫跟随。

6. 从神那里得到一个梦或异象。

(1) 错误观念。

我发了一个梦或得到一个异象，因此我知道这是神的旨意。

(2) 更正。

不是你，而是神决定祂指引你的方式。

神可以用神迹般或令人惊叹的方式来引导人，有时祂确实这样行。

¹ 参看“空中门训”门徒训练手册4，第43课。

- 祂透过一根云柱或火柱来引导以色列人（出十三：21）。
- 祂透过一只开口说话的驴来引导先知（民二十二：21-33）
- 祂透过一颗移动的星来引导几个博士（太二：1-11）。
- 祂透过天使到访来引导马利亚（路一：26-38）
- 祂透过一个梦来引导约瑟（太一：20-21；二：13-14）。
- 祂透过一个异象来引导彼得和哥尼流（徒十：1-6, 9-16）。

然而，上述各人中没有一个求神给他证据！神按着祂认为合适的方式去引导各人。如果祂按着祂的智慧知道你需要这种神迹般或令人惊叹的引导，祂必然赐给你。可是，如果你不断寻求神以令人惊叹或戏剧性的方式来引导你，你可能会忽略神通常用来表明祂的旨意的方式，就是透过祂在圣经中的话语。

当你感到自己透过某种令人惊叹的方式被引导时，你必须试验这个引导。

当你得到一个梦或异象时，你仍然需要用圣经的明确、客观命令、禁令和教导去试验它。神透过梦或异象所显明的一切，总不会和祂在圣经中的启示互相抵触。如果它确实与圣经所说的有所抵触，那个梦或异象就不是从神而来的了（参看耶二十三：16, 18, 21-22, 25-29）。

7. 被神惩罚。

(1) 错误观念。

因为有各种各样的坏事在我身上发生，所以我必定是做了错误的决定或做错了什么。因此，我断定我没有遵从神的旨意，于是神惩罚我。

(2) 更正。

为什么坏事会发生在好人身上？

当人没有遵从神的引导时，他们可以做什么？

有时基督徒会因自己的罪而受苦。

当我们的行为或态度有违神在圣经中显明的旨意时，我们可能会经历不愉快的境况。承认我们故意犯的罪，并且悔改，可以让我们恢复与神相交（约壹一：9）。然而，错误决定或悖逆所带来的一切后果不一定会消除（参看撒下十一，大卫与拔示巴所犯的罪；在撒下十二：1-13，大卫悔改并蒙赦免；以及在撒下十二：14-23和撒下十三，他的罪所带来严重的后果）。

可是，只要我们与神亲密相交，委身遵行圣经的话，这样，不遵行神的旨意比我们有时被引导去相信的难得多。

坏事往往发生在好人和基督徒身上。

我们生活在一个堕落的世界里，里面充满生命破碎的人。困难、问题、压迫和迫害、痛苦和苦难都会发生在基督徒和非基督徒身上（创三：16-19）。基督徒也会生病（林后十二：7-10；提后四：20）或失去一份好工作。基督徒家中若有人离弃神，他们会感到伤痛（参看太二十三：37）。基督徒会遭遇试炼和试探（雅一：2-4），也会遭受压迫和迫害（太五：11-12；提后三：12）。

约伯记教导我们，神的子民确实会受苦。约伯起初对神抱着这样的道德观念：“神赐福与敬畏神的人，并惩罚不敬虔的人”。但最终他意识到自己对神的概念是错的，也意识到对于苦难，他无法完全明白神的行事方式和旨意。约伯开始意识到，神有绝对的主权，祂怎样行事或允许事情发生，只因祂是神。对于世人受苦，甚至跟随神的人受苦，神满有权能的旨意都是完美的，无论他们是否看到受苦有何理由。约伯宣告：“我知道，你万事都能作；你的旨意不能拦阻”（伯四十二：2）。只有到了将来我们在天堂的时候，我们才知道一切事情发生都有其原因。

然而，神不但满有权能。祂也是圣洁、公义、仁慈和慈爱的神。祂应许万事都互相效力，叫所有与祂建立个人关系的人得益处（罗八：28）。

自我省察是很重要的，但是当我们面对困境，我们不必惊慌，认为自己没有遵从神的旨意。相反，我们可以委身遵从神的旨意，并说：“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二十六：39）“神必成就祂完美的旨意”！无论境况如何，我们要继续爱神和爱人，我们的心在神面前就可以安稳。神比我们的心大，一切事没有不知道的。祂知道每个境况的“原因”，也知道会“维持多久”（约壹三：18-20）！